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政府采购

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化龙桥救援基地智能装备采购及升级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第一篇 限额以下比价采购邀请书

根据工作需要，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进行化龙桥水上救援智能装备采购及升级项目进行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比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化龙桥救援基地智能装备采购及升级服务 | 46.55万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年度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限额以下比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官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4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北京时间9:30时至10:00时。

（五）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日北京时间10:00时。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限额以下比价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1966803

传 真：023-6350467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本项目为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化龙桥水上救援基地采购大载荷无人机、无人机飞行救生圈、远距离抛投器和水上救生飞翼升级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化龙桥救援基地智能装备采购及升级服务 | 1项 |  |

##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1 | 无人机飞行救生圈 | (1) 能适用于全天候水上快速救生。（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套** | **2** | |  |
| (2) 具有可拆卸上下防护网，且均有支撑结构；防护网孔径小于手指尺寸，避免打伤被救者。 |
| (3) 具有免设置充电器，即插即充电功能以及过充、短路保护功能。（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4) 碳纤维轻质桨叶，配置有防爆透气阀（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5) 有 2 个以上穿绳孔，便于系扣绳索。 |
| (6) 尺寸≤1000mm\*1000mm\*120mm；重量≤4kg； 悬停误差范围±1.5m。（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7) 作业距离：≥1000m；（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8) 飞行时间：≥10min（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9) 最大飞行速度≥14m/s（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0)最大飞行高度≥500m |
| (11)飞行角度：可以在-45°~+45°范围内调节（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2)水面通信距离：≥1000m，地面站具有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功能； |
| (13)水中浮力：≥16kg |
| (14)耐高低温存储后使用要求：主机在-30℃~65℃的高低温环境中存储 2h 后，能正常使用。（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5)抗风能力：抗风飞行能力，不小于 7 级。（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6)具有抗铁磁干扰功能。（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7)水面起飞要求：具有在不小于 2 级海况下的水面起飞功能。（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8)相机云台俯仰范围：-90°~+90°；相机分辨率≥720p；相机画面实时显示。（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19)中心浮体防护等级：IP68 |
| (20)飞行能力：一键起飞、一键返航、自主返航、空中悬停、水面起降。 |
| (21)提供国家认可的 MA/CNNS/ilac-MRA 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送检单位和供应商印章。 |
| 提供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试验证书，并加盖送检单位公章。  提供生产制造单位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  | | | | | | |
| 2 | 远距离抛投器 | 1.使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工作压力≥8.0MPa（最大工作压力≥12.0MPa）枪体带有压力表显示，工作压力可调节，重量≤7.5KG（净重），抛射质量≥1.8KG。 | 套 | | 1 |  |
| 2.抛投器外部带有压力表和泄压阀，可方便观察、调整抛投器的压力，， |
| 3.抛投器设有保险开关，防止误发射，安全可靠。 |
| 4.抛射距离：陆用抛射救援绳距离≥300米(配置救援绳≥350米），水用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220米（配置救援绳≥255米），锚钩抛射距离≥120米。（见检测报告） |
| 5.破断强度：陆用抛绳≥3000N；水用抛绳≥6400N。（见检测报告） |
| 6.抛射偏差（°）：陆用抛射≥0.5°，水用抛射≥0.6°，锚钩≥0.6°。（见检测报告） |
| 7.水用救援弹入水3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 产生8公斤以上浮力。 |
| 8.陆用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采用ABS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体颜色易于识别的橙红色， 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提高救援效率。 |
| 9.配备可调式底座，具有防滑功能。可在任意地理环境条件下使用，手动调节档≥5档，可供多角度发射需要，使实用效率更高、发射距离更远、发射目标更准确。 |
| 10.高尔夫球袋式包装，简单精致，携带非常便携，有利于救援人员迅速投入救援工作。 |
| 11.本产品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涵盖救生抛投器）、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3 | 大运载无人机 | 1.对称电机轴距≤2250mm； | 套 | | 1 |  |
| 2.最大起飞重量≤95kg；最大额外负载≥40kg。 |
| 3.GNSS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GNSS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3 m，水平≤±0.6 m。 |
| 4.RTK及悬停精度：飞行器具备RTK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RTK定向安全飞行；RTK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垂直≤±0.1 m；水平≤±0.2 m。 |
| 5.最大速度：上升速度≥5 m/s；下降速度≥3 m/s；倾斜下降速度≥5 m/s；水平飞行速度≥20 m/s； |
| 6.最大飞行时间（空载，双电）≥29分钟；最大飞行距离（空载，双电）；飞行海拔高度≥6000m；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 |
| 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20 km（FCC)。 |
| 8.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2min；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5° C。 |
| 9.避障系统：飞行器具备双目视觉系统和毫米波相控阵雷达系统，可探测前后左右上下方向的障碍物。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25m；相控阵雷达水平方向探测范围至少达到50m, 垂直方向探测范围至少达到200m。 |
| 10.具备起飞环境检测，起飞保护，近地减速设置功能。具备补光灯，根据环境光自动开启，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
| 11.飞行器配置FPV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080p。具备IP55防护等级。 |
| 12.图传:支持1080p高清图传;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支持2.4GHz和5.8GHz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4G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4G图传。 |
| 13.空吊支持:收放重量≥40公斤;收放速度≥0.8m/s;线缆释放长度≥20m;具备智能消摆，线缆熔断保护，触地释放，称重功能。 |
| 14.遥控器 遥控器需具备7英寸，1080p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200 cd/m2；支持通过HDMI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支持电池热替换，替换过程中遥控器可以无需关机；防护等级达到IP54； |
| 15.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替换间隔时间可以通过APP进行设置，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支持设置多个备降点， 出现异常情况，可紧急降落；支持意见返航、低电量返航、失控返航，剩余电量显示、异常情况报警功能。 |
| 16.智能电池：飞行器可支持单电池或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电池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电池具备自加热功能；电池具备充电过流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以及电芯损坏检测功能。 |
| 17.清单：主机(含遥控器)x1；智能飞行电池x2；智能充电管家 x1；充电器AC 线材x2；一年60万保障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云平台1年费用；网络RTK 服务2年；空吊系统套件；智能飞行备用电池1组2块；B控1个；增强图传模块1块；遥控器备用电池与电池管家。 |
|  | | | | | | |
| 4 | 现有智能救生器（水上救生飞翼）升级 | 对现有H3-R智能救生器做如下升级： | 台 | | 1 |  |
| 1.对现有设备机壳受损部分进行升级修复；防撞条重新升级维护； |
| 2.升级开关模式，解决原开关处容易渗透细沙问题，升级为磁吸式开关。 |
| 3.设备升级成具备夜间辨识功能，提高操作人员夜间使用的精准度。 |
| 4.重新更换新电池及链条等核心部件。 |
| 5.遥控器升级为能漂浮于水面且达到IP68防水遥控器。 |
| 6.综合续航时间增加到90MIN。 |
| 7.升级后产品结构不变，任然为“A”字形。横杆最细处≤55mm；最粗处≤80mm。 |
| 8.升级后产品满足和超过H3-R产品的检测报告标准。质保期1年。 |

1、无人机飞行救生圈 2、远距离抛投器



****

3、大运载无人机 4、水上救生飞翼升级

、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需满足项目表内技术参数要求。交货时需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相关认证或证书以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单位和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由采购人验收确认。

3、成交供应商货物交付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使用、操作、维保等培训服务。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供应商协调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供应商免费提供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中型（视距内）无人机操控员执照（旋翼机）的培训服务，采购人指派人员（1人）参加培训并获取相关证书。

## 四、现场踏勘

1、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

有意向参与竞标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老师 023-61966803

踏勘注意事项：

（1）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现场踏勘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探、观察、了解现场和周边环境等工作。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化龙桥水上交通应急基地。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货物交货验收过程中，如因质量、参数要求、技术资料等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应在10日内二次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如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获得产品授权的相关证明或获得该产品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包括了项目产品购置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使用费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通讯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所有费用。

## 五、、知识产权

双方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六、项目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置：

1.处于采购过程中的，如果相关变化将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取消采购任务，作废标处理；

2.采购已经完成，尚未签订合同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取消采购任务，采购人与供应商不再签订合同；

3.合同已签订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变化，针对变化部分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约定。

## 八、合同争议

项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

## 一、采购程序

（一）比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结论意见（原则上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项目首次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重新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程序开标和评标，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限额以下比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限额以下比价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应装订成册提交。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报价。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报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参加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响应文件一概不退。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报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结果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论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意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二）项目无采购代理机构的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工期 | 服务/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二、项目要求 | | | | | | | |
| 三、验收方式：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限额以下比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限额以下比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服务部分

（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商务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